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高新环评审批

高新环评审批（2024）43 号

关于陕西航天商业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天商发宝鸡科研生产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陕西航天商业发动机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陕西航天商业发动机有限公司航天商发宝鸡科研生产区（一期）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技术评估专家意见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陕西省宝鸡高新区科技新城寨子路以东、宝泵公司以南、中心三路以西、高新大道以北，新建总装厂房一座，占地面积约 19.98 亩，划分为清洗改制并联区、装配区、配套区以及导管加工区，同时配套辅助用房。主要承担发动机的导管焊接、总体装配、整机清洗、改制并联等工作。项目总投资 1.98 亿元，其中环保投资 46.75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24%，建成后年产 150 台（套）发动机。

该项目在全面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及风险防范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程度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中心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地点、性质、规模、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及下述要求进行建设。



二、项目运营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施工期污染控制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优化施工场地布设、施工方式，减缓施工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采取优化施工工艺、覆盖、洒水、道路硬化、防风抑尘等措施，控制扬尘、废水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配置垃圾桶收集生活垃圾，定期清运并妥善处置。施工场地扬尘应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值》(DB61/1078-2017)要求，施工期噪声应达到《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0523-2011)要求。

（二）严格落实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配件擦拭，配件点补、漆封产生的废气经移动式活性炭吸附设备进行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天然气锅炉燃烧废气收集后经 20 米排气筒排放。严格落实相应的密闭管控要求，合理设置集气管道，加强厂区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管控，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和检修，确保各项污染物的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61/T1061-2017）以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三）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的原则与《报告表》中的相应要求，生产废水（导管清洗废水、锅炉排污水、树脂反冲洗废水等）经相应技术处理达标后，与生活污水共同沿市政污水管网纳入陕西省水务集团宝鸡高新区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深度处理。

（四）加强噪声污染防治。本项目夜间不生产，日常各



种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机械噪声，应严格落实相关减振、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限值要求。

（五）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对固体废物进行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确保不造成二次污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规范化建设和管理固体废物贮存场所。沾染油类或切削液的废边角料在贮存和运输环节作为危险废物进行管理，废滤芯、废煤油、废切削液、废漆料桶、废化学品包装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转运处置。依据《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和管理台账制定技术导则》（HJ1259-2022）要求，制定本公司的危险废物管理计划，建立管理台账及按时申报危险废物有关资料，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管理。

（六）在确保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努力降低污染物排放量，积极全面地在优先选用节能型设备、节能管理等方面达到各生产环节的节能降耗及减污措施。

（七）落实环保管理与环境监测要求。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加强人员环保业务培训。按照国家相关规定规范化设置污染物排放口和检测平台，按照监测计划开展各项污染源的环境监测工作，建立污染源和环境监测技术档案。



三、加强日常环境风险管理，定期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依照程序备案。严格按照《报告表》中的环境风险防范及管理措施、规范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处置措施。加强日常管理，严格执行和遵守各项风险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储备相应的应急物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杜绝突发环境事故发生。

四、本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前，须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736 号）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相关手续。

五、依据陕西省、宝鸡市《大气污染防治专项行动方案》(2023-2027 年)相关要求，你公司应在原辅材料、生产工艺、废气治理技术、污染物排放限值、无组织排放、监测监控水平、环境管理水平(包括环保档案、台账记录、人员配置等)、物料运输方式与运输监管等方面，参照工业涂装行业落实绩效 A 级指标相应的环境管理要求。

六、根据《陕西省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实施方案（试行）》（陕政办发〔2016〕51 号）要求，本项目在办理排污许可证或实际排污前，需按程序参加排污权交易，取得主要污染物的排污权。

七、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报告表》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当重新报批该项



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项目才开工的，应在开工前将《报告表》报我中心重新审核。



宝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中心 2024年6月19日印发

第5页共5页



扫描全能王 创建